

## 海淀无线网购买服务项目 (第一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淀无线网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

## 合同正文

##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受北京市海淀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甲方）委托，北京润达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海淀无线网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海采（2018）0187号）组织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购买 2020 兆互联网出口带宽，乙方基于现有无线网络及互联网资源，在下列 47 个区域开通无线局域网络信号，广播单独通信频道“海淀无线网”，并分配相应的互联网出口带宽，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序号	区域名称	详细地址	出口带宽 (Mb/s)	参考 AP 数量 (个)
1	海淀区第一办公区	长春桥路 17 号	100	77
2	海淀区第二办公区	西四环北路 11 号	100	123
3	海淀区招商大厦	四季青路 6 号	100	73
4	海淀区政府土地办公中心	东北旺南路 27 号	100	116
5	海淀区企业服务中心	阜成路 67 号	100	50

6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西四环北路 65 号	100	61
7	中关村图书城	北四环西路 68 号	50	25
8	颐和园路 12 号海体综合楼及海淀体育馆	颐和园路 12 号	50	55
9	海淀展示中心	新建宫门路 2 号	30	15
10	海淀区公共安全馆	新建宫门路 2 号	30	15
11	海淀工人文化宫	万柳华府北街 2 号	30	15
12	海淀剧院	中关村大街 28 号	50	25
13	温泉体育中心	白家疃东路 9 号院	50	25
14	海淀医院	中关村大街 29 号	50	25
15	海淀妇幼保健院	海淀南路 33 号	50	25
16	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北洼路 64 号	20	19
17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牡丹园西里 20 号	20	10
18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玉泉路 8 号	20	19
19	曙光街道办事处	蓝靛厂西路 1 号	20	10
20	燕园街道办事处	蔚秀园 20 号楼	20	10
21	清华园街道办事处	清华大学服务楼	20	10
22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永定路 85 号院	20	10

23	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成府路 15 号	20	10
24	蓝海中心	东北旺南路 29 号	100	89
25	北部文化中心	白家疃东路 17 号院	100	243
26	海淀公安分局	长春桥路 15 号	50	28
27	青龙桥派出所	二龙闸甲 6 号	20	10
28	中关村派出所	中关村南三街甲 15 号	20	10
29	海淀区国税局	万柳中路 8 号	30	22
30	香山干休所	香山南路黄土坡 8 号	30	15
31	万寿路活动中心	万寿路丙 1 号院	30	15
32	畅春园食府	西苑草场 5 号	30	15
33	五彩城购物中心	清河中街 68 号	30	15
34	兴美宝胜购物中心	宝盛北里西区 28 号	20	10
35	欧美汇购物中心周边	丹棱街甲 1 号	10	5
36	双安商场	北三环西路 38 号	30	15
37	方正国际大厦周边	北四环西路 52 号	10	5
38	新华联商业大厦	翠微路 12 号	50	25
39	鼎好大厦周边	海淀大街 3 号	10	5

40	海龙大厦周边	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5
41	世纪科贸大厦周边	中关村东路 66 号	30	15
42	中关村大厦周边	中关村北大街 27 号	10	5
43	清华同方科技广场二期 D 座	王庄路 1 号	50	25
44	金隅科技中心	建材城西路 12 号	50	25
45	清华同方科技楼	王庄路 1 号	50	25
46	中关村软件园科技广场	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50	25
47	唐家岭新园区	友谊路 2 号	50	25
合计			2020	1500

#### 服务计费：

2.1 计费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具备开通服务条件材料，包括测试报告及覆盖图纸，经海淀无线网管理平台运维单位核查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费。不具备开通条件不进行计费，待区域满足条件后进行核查计费。合同费用从无线局域网开通并经过甲、乙双方确认之日开始计算，至合同结束日止。在签订合同起 45 个日历日之内乙方需开通所有区域无线宽带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开通区域计费方法：某区域实际发生费用=合同总金额/总带宽\*某区域实际开通带宽\*(开通天数/365)，单位元，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2.3 如果某区域无线网络服务出现故障达到 1 小时以上(计划中断除外)，经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责任范围内，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区域年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故障发生之日起两天内修复，否则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区域年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运维保障要求或招标需求的区域按网络服务出现故障处理,参照本条目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4 乙方应遵守运维保障要求,乙方每违反合同规定的运维保障要求一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年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扣除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运维保障要求:**

2.5 乙方在项目实施后,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对信号强度弱、覆盖不完善的区域进行天线位置调整、AP 补点、带宽调整等工作,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 个月内完成,乙方完成天线位置调整、AP 补点、带宽调整等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计工作完成。

2.6 乙方须对信号覆盖区域的网络、相关设备、标识牌等进行每周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每天对网络情况进行监控,每月对所维护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及覆盖完整性测试,并完成全部设备巡检。所有巡检工作均应填写《巡检记录单》。《巡检记录单》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 (1) 巡检时间、地点、巡检工作人员。
- (2) 测试结果汇总及原始测试资料留存,包括每个设备、标识牌的测试截图、现场照片等。
- (3) 对测试结果分析评价,并形成下一步调整及维护计划。

2.7 乙方须以周、月为周期进行运维工作总结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网络数据统计工作,提交《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工作周报》、《工作月报》应至少涵盖该工作周期内形成的所有《巡检记录单》内容,且需在下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前提交。

2.8 针对网络中断、非法入侵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提前制定《运维保障方案》。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保障方案》。

2.9 乙方保证线路通信正常,乙方如有可预见性的网络中断(如服务器变更等),将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可预见性网络中断或发生故障在合同期内不得超过 48 小时,单次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按重大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事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区域年服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如出现非

预见性的网络中断或发生故障，由乙方确认故障原因，乙方应根据 SLA 要求响应并解决故障。

2.10 如遇重大事故乙方与海淀无线网管理平台运维单位需到现场进行服务，故障解决后由乙方出具《故障报告》，由海淀无线网管理平台运维单位进行审核。

2.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 24 小时专线直拨电话，并安排专门服务台人员接收使用咨询、故障保修等服务，并依照本项目 SLA 要求提供服务，电话 010-62622669。甲方将不定期核查该电话的真实有效性，多次抽查不合格按乙方违约计。

2.1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团队，专职提供本项目售前及售后服务。

2.13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合同服务要求所安装设备总数量 5% 的设备（提供网络服务的所有主要设备，如交换机、AP、电源、常用耗材等）作为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3.1 乙方负责按项目技术需求实施目标区域无线局域网网络覆盖并设置相应 AP 点位，所有参数指标须满足招标技术需求，产权归乙方所有。

3.2 乙方配合完成网络统一认证管理平台实施，实现无线局域网的状态、用户查询及管理运营管理服务。

3.3 乙方负责提供用户免费接入的计费方式，能对免费接入时长进行控制。

3.4 乙方负责在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说明，并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安装标识。

3.5 乙方须配合完成合同内覆盖区域的无线网络设备接入无线网络管理平台，在申请开通计费时应完成无线网络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甲方有权依据无线网络管理平台提供的网络运行报告对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进行考核。

3.6 本项目引进海淀无线网管理平台运维单位，由运维单位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乙方无线网络的开通核实并进行本项目乙方提供服务情况的监督，乙方需遵守本项目相关运维管理制度。

3.7 本项目运维质量标准参见 SLA，SLA 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编制，乙方须遵守 SLA 指标要求。

3.8 乙方通过技术手段避免非法设备接入,非法设备接入带来的影响由乙方负责。

3.9 乙方在接入互联网用户入网前须要求用户阅读并遵守入网协议,接入在互联网的用户不得进行任何非法及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的活动。

3.10 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在符合国家对互联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有关电信业务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带宽租用服务。所提供的信道仅限于甲方自身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租用的通讯信道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11 乙方提供全部互联网服务,不能屏蔽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之外任何端口。

3.12 当甲方有重大活动(如召开大型会议等)需要一定的通信资源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

3.13 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如从事的业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发现后有权立即暂停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待问题解决后再协商开通服务事宜。

3.14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带宽可以根据各区域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灵活调节配置。

3.15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大数据分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所有数据可实现脱敏,并且在项目内共用共享。

####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33,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4.2 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即: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递交经海淀无线网管理平台运维单位确认的全年费用的付款申请,在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使用费用。

4.3 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和金额甲方付款后乙方开据国家正规发票。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费用从无线网络开通并经过甲、乙双方确认之日开始计算,计费周期为 12 个月,计费期结束后合同结束。



5.2 合同的终止：服务开通后，甲、乙双方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根据需要正常终止合同，但要提前 3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结清整月费用。月结清费用的标准为当月实际发生费用(单位元,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 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合同计费期内因乙方原因每月发生无线网络服务中断且 2 日内未修复的故障 3 次以上(含 3 次)或一个季度累计发生 5 次上述故障，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5.3 合同的续延：本合同计费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资费标准调整，如资费上调，由乙方免除上调部分的资费；如资费下调，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定。

#### 第六条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6.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未按时交纳服务费，每逾期 1 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服务并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6.3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正常程序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经济赔偿。

6.4 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双方认可的 SLA 要求，将要求乙方整改，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 第七条 通知及联系

本合同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保证互留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随时可以联络。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努力减小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8.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等重大灾害等。

8.2 由于国际卫星线路、国际 Internet 主干网的原因而导致的信号中断。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连续性法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保密

10.1 除以下第 10.2 条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10.2 以上第 10.1 条款不适用于：

10.2.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10.2.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10.2.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10.2.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10.2.5 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10.3 以上第 10.1 条款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主体变更时，变更后的主体或承担该方权利义务之主体为本合同主体的继受方，继续享有并承担本合同变更前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四份，代理机构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李英
	项目负责人	郭鹏
	电 话	88494299
	传 真	88494971
	邮政编码	10019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尚书
	项目负责人	董海亮
	电 话	010-52186699
	传 真	010-828380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0200003309005415621
	邮政编码	100007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签署日期:		2018年 5月 29日